

##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。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预案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

算目标，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，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实施，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刘学生

2023年4月26日